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uicheng (China) Media Group Limited

瑞誠(中國)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0)

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瑞誠(中國)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發出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a)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i)使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包括對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3及第13章所載的股東保障標準的修訂；及(ii)引入相應及內務修改(統稱「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帶來的主要變化包括以下各項：

1. 規定本公司應在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該股東週年大會應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2. 規定作為結算所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可由其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計入法定人數，並有發言權及有權投；
3. 規定提交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決定，會議主席可真誠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在該情況下，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每位股東均擁有一票；

4. 規定所有股東均有權(i)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以批准所考慮事項的情況除外；
5. 規定任何獲董事或股東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補董事會成員的人士，其任其至期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6. 澄清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須經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7. 規定本公司財政年度結算日為每年12月31日，除非董事會另有釐定；及
8. 作出其他修訂以更新或澄清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文，以根據或更好地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措辭。

建議修訂及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預期於2023年6月6日舉行的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詳情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瑞誠(中國)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王欣
主席及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2023年4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王欣女士、李娜女士及冷學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李雪先生、吳科先生及侯思明先生。